

香港中環仄臣道 8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代轉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傳真(852) 2537 1851, 28778024
電郵pi@legco.gov.hk

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就特區政府及警察處理抗議世貿示威活動的部署、 拘捕及羈留行動的報告

這份由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及亞洲人權委員會共同撰寫的報告，主要目的在於披露有關特區政府數個部門——尤以香港警察為甚——在處理抗議世貿示威時侵犯本地及海外示威者以至一般市民的人權的情況。另一方面，香港警方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世貿會議的保安操施的報告實過於簡陋粗略，本會關注保安事務委員會可能會因資料不足，未能對特區政府及警方對是次事件的安排操施作出有效監察，本會希望這報告能保不足。

本會亦藉此報告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就警方於 12 月 17、18 日期間應付示威者的行動，作出獨立的深入調查。並向公眾交調查結果。

本會正聯同亞洲人權委員會、人權監察及國際特赦協會搜集及整理有關特區政府及警察處理抗議世貿示威活動的部署、拘捕及羈留行動時的侵權投訴。本會及其他參與是項調查報告的團體歡迎保安事務委員會與我本人（27708668）或區美寶聯絡。

民間監察世貿聯盟
主席 鄧燕娥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副本致：

1. 香港人權監察(傳真號碼：2802 6012)
2. 國際特赦組織(傳真號碼：2782 0583)
3. 亞洲人權委員會(傳真號碼：2698 6367)

民間監察世貿聯盟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 14-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Mailing Address: Room 9B, Skyline Tower, 14-18 Tong Mei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73 8412 傳真 Fax: (852) 3173 8413

電郵 E-mail: info@hkpaowto.org.hk 網址：www.hkpa-wto.org

就特區政府及警察處理抗議世貿示威活動的部署、拘捕及羈留行動的報告

民間監察世貿聯盟
亞洲人權委員會

第一部份：前言

這份由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及亞洲人權委員會共同撰寫的報告，集中匯報有關特區政府數個部門——尤以香港警察為甚——侵犯本地及海外抗議世貿示威者的人權的情況。這份報告並將於 2 月 7 日提交給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首先，本報告將解釋於 2005 年期間，尤以 12 月份第六屆世貿部長級會議期間舉行的民間活動週，香港警察限制示威權利時採取的敵意態度及行動，如何挑動了與示威者之間的緊張形勢。另外，本報告亦將提出重要的資料，說明警方於 12 月 17 日不當地封閉了灣仔地區，幾乎成爲了阻止於 12 月 18 日世貿部長級會議最後一天舉行遊行的藉口。本報告將質疑政府拘捕超過一千人的決定，並譴責示威者於告士打道被包圍超過十小時期間，以及被運載往警署接受無理拘留等被侵犯人權的情況。最後，我們要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正視及認真處理保安局及警方的造法，並要求立法會對警方於 12 月 17、18 日期間對示威者的行動進行獨立調查。

第二部份：警察於世貿會議之前及期間的部署

1. 對示威行動構成的限制

a. 拖延對抗議世貿民間活動週場地申請的批核

自從 2005 年 3 月起，民間監察世貿聯盟便主動聯絡警方，要求就活動及抗議行動方面的安排進行會面。經過一連串正式及非正式的會面，民間監察世貿聯盟不斷進行施壓後，政府才於 2005 年 10 月就有關計劃給予初步的落實。

民間監察世貿早於計劃舉行中央性遊行活動的 12 月 11、13、18 日之前的五個月，向警方提出了正式的通知。可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要待 11 月下旬才接獲警方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警方拖延處理令聯盟在籌備有關行動時遇到諸多不便及麻煩。

b. 警方協助爲名，對示威活動進行監控爲實

警方又提出很多毫不合理的藉口，否決到世貿會議舉行的會議展覽中心近距離地進行抗議的合理要求。警方更反建議一個遠離會議場地，並且無法容納數千名示威者的場地。

民間監察世貿聯盟一直以來在計劃活動時都認真地把對市民及交通的影響作爲重要的考慮因素。可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認爲當警方對示威者進行的截查、管制等措拖時，卻完全沒有考慮到相關的因素。事實上，警方以提供協助爲藉口，對示威者多次進行截查。警方的滋擾行爲，根本是有目的地挑動示威者的激動情緒及激烈的反抗行爲，從而爲警方製造拘捕及鎮壓的藉口。警方起初建議以遠離會議場地的灣仔修頓球

場作為示威場地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後來灣仔區議會要求警方向示威者提供最接近世貿會議舉行場地的地點進行示威行動。

c. 警方的滋擾為外來示威者造成的麻煩

警方曾多次對民間監察世貿聯盟成員團體預訂的酒店、租車公司等進行查問。結果，一間租船公司因警方的查問而決定取消了預訂。另外，一間本來由韓國團體預訂的酒店，亦因警方的查問而決定取消預訂。而韓國的友人亦要待抵達酒店後才發現他們的預訂被取消了。

更嚴重的是，印尼僱工工會的辦事處於抗議世貿民間活動週前數天突然被警方突擊搜查。警方在沒有出示任何搜查令的情況下，對辦事處內的人員檢查及盤問了 30 分鐘。警方又經常到達大棠及烏溪沙等營舍，向營舍的人員查詢有關外來人士的住宿管理問題。

在抗議世貿民間活動週期間，民間監察世貿聯盟數次收到旅遊巴士司機的投訴，指被警方截停車輛進行查問。期間甚至有乘客被搜查。

12 月 13 日遊行過後，警方對民間監察世貿聯盟要求讓旅遊巴士駛近示威區，盡早安排示威者離去的合理要求不予理會。這逼使部份示威者滯留在駱克道，延誤了重新開放該段道路的安排。於 12 月 15 日遊行期間，一輛用作廣播及帶領遊行隊伍的貨車突然被警方要求進行驗車，儘管該車已曾於 12 月 13 日的遊行前被檢查後用作同一用途。其後，儘管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已經滿足了警方的要求，警方仍拒絕了聯盟使用該車輛。

2. 禁區的設立

警方於 2005 年 9 月向立法會提出要求以立法的方式於會展中心附近的區域設立禁區。民間監察世貿聯盟認為警方的立法要求，損害了示威者的權利，並對公眾造成很多不便。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又質疑警方藉此為示威者建構了負面形象，從而達至損害示威者的言論及示威權利的目的。

3. 入境事務處羞辱外來人士

入境事務處為來自印尼、泰國、菲律賓、斯里蘭卡，甚至法國的參與者製造了不必要的麻煩，令他們於機場接受審問及滯留了超過四小時。幸好他們最終也獲批准入境。來自法國的荷西波菲，對於自己所屬的團體獲世貿組織認可參與會議的情況下仍然被阻撓入境感到相當震驚。

4. 使用過量武器

除了製造不必要的麻煩以及對示威者妖魔化之外，警方對世貿會議保安工作的預備，集中於添置類近於戰爭中使用的武器。這令警方一直都忽視準備更多技術支援，例如提供翻譯人員的需要。警方在預備工作上的缺失，令其後於 12 月 17 日拘捕了大量示威人士造成了嚴重的混亂。

- a. 水炮：警方於 12 月 17 日於灣仔公眾貨物起卸區向示威者發射了水炮。在當日，是消防員首先操作發射水炮用的消防喉，但這根本並不是，亦不應該是消防員的職務。其後當警員發射水炮時，亦是胡亂地向在場的人士——包括記者和圍觀者——發射。另外，當天所用的水，亦混入了引起痕癢及灼痛的化學物質。

- b. 胡椒噴霧：在整個抗議世貿民間活動週期間，胡椒噴霧乃最經常及最過量使用的武器。很多示威者都被警員用胡椒噴霧直接地攻擊眼部，而警方這種使用胡椒噴霧的方式是違反了國際的標準。
- c. 布袋子彈：有三宗受布袋彈所傷的個案被記錄了。受傷者被警方使用布袋彈攻擊後均受了嚴重的創傷。
- d. 催淚彈：警方於 12 月 17 日在中環廣場及告士打道對示威群眾發射了過量的催淚彈。不單示威者受到影響，其他路人或圍觀人士均因此而受波及。民間監察世貿聯盟接到一位非示威人士的投訴，指於當晚吸入催淚氣體後，其呼吸系統受到了損傷。
- e. 警方的暴力毆打：於 12 月 17 日示威活動期間，警方的武力毆打行為令很多人受了傷，傷者因頭部嚴重出血及手腳等地方骨折而被送進了醫院。

當警方購入布袋彈及橡膠子彈後，並沒有向公眾提供足夠的相關資料。儘管警方宣稱該些武器並不會致命，但這種宣稱明顯地與一位愛爾蘭老婦參與示威期間中了布袋彈後死亡所反映的事實並不相符。由於存在使用布袋彈而致命的記錄，警方根本不應向手無寸鐵的示威者使用該種武器。警方必須向立法會及公眾提供使用該種武器可能為人體造成的傷害等資料。

而警方在使用該些武器前缺乏事先通知令情況更為惡劣。所有的示威者、記者、一般市民，以至其他灣仔區市民均不必要地遭受催淚氣體攻支，就是其中一個例子。警方應向市民解釋使用該些武器的守則，並必須在日後使用時嚴格跟從該些守則。

第三部份：醫療及緊急援助之提供

1. 不足夠的醫療急救服務

民間監察世貿聯盟急救義工曾多次致電警方緊急熱線 999，才能得到安排救護車到場協助傷者。當救護車最終到達後，卻被警方安排停在遠離受傷示威者的地方，引致傷者及義工的不便。

2. 在醫院內肆意拘捕受傷者

很多示威者在醫院被捕。醫院內的醫務人員竟然讓警察進入病房拘控受傷的示威者。其中一個情況是警察只容許翻譯員數秒鐘去解釋，便帶走病人。及後，我們發現很多示威者被拘捕時根本尚未完成治療。

3. 病人醫療紀錄的私隱遭侵犯

我們的義工發現警察透過醫務人員摘錄受傷示威者的醫療資料，醫院方面竟然未能保障病人資料的私隱權利。

第四部份：12月17至18日的大規模拘捕

大約在12月17日晚上10時，警方指已於告士打道拘留了超過1,000名示威者。但是，警方並未有即時拘捕示威者，相反，示威者被長時間拘留在寒冷的街上。該次拘捕過程由凌晨3時30分至翌日(12月18日)下午1時才完結。

1. 大規模拘捕的合理性

根據警方所稱，示威者因為參與非法集會被捕。但是在千多人中，後來卻只有14位人士被認為干犯法律而遭檢控，到目前為止更只有3名繼續被檢控，而其餘11人政府撤銷控罪。為了最終檢控3人而拘捕千多人的做法是否合理？事實上，以下是一些質疑是次拘捕合理性的例子：

- a. 示威者只在某些地點與警方發生衝突，當中涉及的示威者不足100人。絕大部份人只是在灣仔區內進行和平示威。而且，至今仍未有接獲於當天的示威活動中出現過任何搶掠或襲擊途人的報告。
- b. 一個嚴重問題是警方實在難以證明拘捕千多名示威者的合理性。根據多名當時在場的示威者確切地指出，南韓天主教農民運動的大約150名示威者，實際上是由警方帶領他們至灣仔區，導致他們最終被拘留在告士打道。在警方的指引下，他們在12月17日晚上約8時40分加入了在灣仔的示威隊伍。上述與警方發生的衝突根本在他們到達前發生，故此證明了他們根本沒有參與衝突。最後，除了一些婦女及長者能夠離開告士打道，其餘大約100名和平示威的南韓天主教農民運動的成員均被拘捕。
- c. 在警方的拘捕過程中，警方明顯歧視海外示威者，尤其是亞洲人。當晚警方容許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市民及一些西方國家示威者離開當時已被封鎖的告示打道。我們質疑警方有甚麼法理基礎，容許某些人士離開卻又同時拘留另一些人士？
- d. 很多示威者投訴根本並未聽到警方在封鎖灣仔一帶地區前提出警告。在12月17日晚上7時至8時左右，警方向公眾呼籲市民不要進入灣仔區，以及在附近的市民盡快離開，但是示威者卻質疑警方沒有向他們作出同樣呼籲。正如前述，部份示威者甚至是在警方的帶領下到達的。在晚上10時封鎖告士打道前，警方亦沒有任何呼籲示威者離開的警告。若警方有作事先警告，絕大部份示威者會離開該處，警方便沒有需要拘捕千多人，亦可避免因而引起的投訴及不合理對待的問題。

2. 拘留在告士打道期間的不合理對待

在被拘留在告士打道期間，我們發現一些不合理對待的情況：

- a. 在被拘留在告士打道期間，示威者不被准許使用廁所。根據一些示威者的匯報，很多示威者要求使用廁所，但警察卻置若罔聞。有些示威者甚至因此而受到言語上的侮辱。
- b. 經示威者多番要求後，直至接近 12 月 18 日早晨時份，警方才提供了少量的餅乾，在此之前，警方完全沒有向示威者提供食物及食水。
- c. 儘管當晚天氣非常寒冷，示威者又沒有足夠的衣物，警方卻同樣沒有提供任何毛毯。
- d. 除了感到又冷又飢餓之外，一些示威者感到不適及發熱。儘管他們提出要求，但卻未能獲得任何醫療方面的照顧。
- e. 由於缺乏翻譯，當被拘留在告士打道時，很多示威者投訴他們根本未能明白警方發出之警告或宣佈。
- f. 所有示威者被拘捕時均被扣上塑帶，即使到達警局或拘留所後亦沒有鬆綁。一位韓國女士拒絕被扣上塑帶時，警察竟然掌摑她。更甚者，很多示威者因塑帶綁得過緊而導致嚴重痛楚。
- g. 在拘捕過程中，即使面對自願合作的示威者，警方亦不必要地使用武力，
- h. 拘捕過程需時過長，警方使用超過 10 小時完成。極之緩慢的拘捕進度無疑增加了示威者的痛苦。

第五部份：拘留

警方進行大規模拘捕後，將示威者分佈於全港不同的警署以及觀塘裁判法院。但不少被捕者獲釋後，都投訴指於被拘留期間受到不人道對待，連基本的權利也被剝奪了，完全不符合國際標準。

1. 拘留期間的不人道待遇

- a. 示威者被捕後分別被安排乘坐警察的小巴及巴士到十七間警署及觀塘裁判法院。儘管被拘捕的示威者已經極度疲憊，但仍然要在巴士內超過八個小時。一些示威者投訴指，被調往多間警署，有示威者亦投訴在觀塘警署被拘留期間，被安排坐於露天停車場的冰凍的地下。
- b. 很多拘留所當天都相當擠迫，一些更容納了超過 20 人。人們沒有空間坐下休息及伸展雙腿。很多人要共用一隔廁所。天寒地凍下，警方亦沒有提供足夠的毛毯給被拘留示威者保暖。在觀塘警署，被拘留者被逼脫掉襪子困於極冷的密室內。

- c. 很多女性被捕者被迫進行羞辱性的搜身程序。警方要求她們脫掉包括胸圍及內褲的衣物。警方更甚至在其他男性示威者面前對部份婦女進行搜身。有示威者投訴指他們的袋子內的物件被警方以武力及強迫手法拿走。
- d. 部份女性被捕者投訴如廁時雙手仍然被縛上。甚至有女警官脫掉她們的內褲，而示威者要在女警官前小解，示威者感到非常被羞辱。
- e. 一位男性被捕者投訴在警車上被毆打及被掌摑。而另一名女性則在拘留所內被警官打。有女被捕者指當拒絕被脫衣搜身時被掌摑。

2. 被捕者基本人權被剝奪

- a. 示威者被送到不同警署後，警方沒有對示威者給予明確的指示，例如所控何罪等？由於語言障礙，示威者並沒有獲得他們的基本權利的指示。
- b. 被捕者沒有被提供聯絡律師的途徑。即使警署通告清楚列明人們有權使用電話及電郵，但警方並沒提供這些設備。600 個被訪者中只有 2 人指出獲准使用電話或電郵聯絡家人。警方亦沒有任何打算通知被捕者家人。
- c. 多間拘留所均拒絕律師接觸被捕者。警方拒絕律師探訪被捕者，除非他能提供被捕者的姓名。但由於被捕者被分散拘留於不同的警署，除非警方願意披露被捕者的名單，否則律師根本難以指出被捕者的名字。久經交涉後，只有一些被捕者獲准與律師見面。
- d. 使情況更糟的是沒有足夠的翻譯人員。很多警署內根本沒有翻譯人員協助被捕者理解警方的指示及向警方申張他們的權利。即使獲准與律師會面，但在沒有翻譯人員的情況下，被捕者亦難與律師溝通。
- e. 警方拒絕及漠視被捕者接受醫治的要求。
- f. 警方亦沒有通知來自海外的被捕者他們有權聯絡該國在港的領事。

第六部份：投訴機制

現時投訴警察的機制存在嚴重的缺憾。有關機制以一種對投訴者不歡迎及不友善的方式運作，並且欠缺獨立性，十分偏袒警方。

有部份投訴者被阻止正式提出他們的投訴。另外，警方爲了避免對投訴進行正式的調查，故此遊說投訴者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警方有可能不公平地利用警察投訴課錄取的口供及有案在身的迴避原則，因而犧牲了投訴者的利益。

第七部份：結語

特區政府對於處理抗議世貿示威者最荒謬的手法，乃於 12 月 17 日示威期間拘捕了 1,032 名示威者。除了其中 14 人被起訴參與非法集會以外，餘下的被捕者最後要在拘捕期間及在拘留所被拘留長達約 56 小時後才能獲釋。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其中 11 名被起訴的示威者獲政府撤銷控罪，而剩下的 3 名示威者則要繼續面對法律程序。可是相當不尋常地，警方仍然未能對檢控這些示威者提供任何證據。

首先，警方要否必須拘捕過千名示威者。再說，警方有責任於拘捕後的最短時間內釋放被捕示威者。可是，為何警方需要長時間拘留除了 14 名最終被起訴人士以外的其他示威者？若拘留的目的是為了進行調查或識別最終只有 14 人的疑犯身份，到底警方是否需要拘捕及拘留過千名示威者，令他們的人身自由受到侵犯？很多示威者均質疑，他們在沒有觸犯任何法律的情況下被長時間拘留，是由於政府是想利用拘留的方式來阻止示威者參與於 12 月 18 日世貿部長級會議最後一天所舉行的遊行。由於這構成了對示威者意達意見及參與示威活動的基本權利的侵犯，故此政府必須對此質疑作出認真及詳細的調查。

最後，我們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就警方於 12 月 17、18 日期間應付示威者的行動，作出獨立的深入調查。政府必須認真處理所收到的大量投訴，並向公眾解釋對這些投訴的立場。